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阮威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6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0日當庭就前開金額減縮為29,279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鄭荷泠所有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1月20日11時41分許，由訴外人鄭荷泠駕駛行經新竹縣〇〇市〇〇街〇〇號前時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，因欲起駛進入車道時，未讓車道行進中之車輛先

行，擦撞車號000-0000車致受損，經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30,166元（計算零件折舊後金額29,279元）（工資7,500元、烤漆21,091元、材料1,57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,2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調解程序到庭陳稱對肇事責任有意見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險保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理賠申請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查明（本院卷第43-55、109-110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，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駕駛人，即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且事故發生時天候晴、道路無缺陷等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照片在卷可參；而被告於警詢中稱：當時我騎車由竹北市○○

街往南方向路邊要騎到車道上，當時我左後方路邊有一台黑色的車停在路邊，我剛騎到車道上時，我覺得對方開車應該被路旁那臺車擋到視線，所以沒有看到我，然後就撞到我前車頭等語。鄭荷泠於警詢中稱：當時我開車從博愛街往南方向行，行經博愛街69號時，當時我的右側路邊停有一些車輛，我在往前行駛時，路邊有一台機車騎到車道上撞到我的右側車身等語。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；復參酌卷內車損照片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右側車門，被告車輛則為前車頭，堪認本件車禍事故係被告駕駛屘通重型機車，由路邊駛入車道，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鄭荷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措手不及，無肇事因素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9月30日竹監鑑字第108019732號函可佐（本院卷第121-122頁）；足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、又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臺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請求權。經查，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30,166元（工資7,500元、烤漆21,091元、材

料1,575元），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又本院參酌上開估價單中之修復項目為右後門鈑金等費用，核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，惟系爭車輛係於2016年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審酌汽車自出廠時起，即因置放銹化等因素，而漸減其使用及出售之價值，因此不同年份出廠之汽車其價值自有不同，則系爭車輛之折舊應以105年2月出廠時起算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廠，是本件以105年2月15日為出廠日期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（即106年11月20日）已有1年10月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。本院依前開定率遞減法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88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）。另關於工資7,500元、烤漆21,091元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29,279元【計算式：688元＋7,500＋21,091＝29,279】，於此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

ŋ、末按，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系爭請求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未約定利率，且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108年3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）之翌日即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ē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,2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（裁判費1,000元由原告預納，鑑定費3,000元由被告預納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575× 0.369=58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575-581=994
第2年折舊值	994× 0.369× (10/12)=306

01　　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94-306=688